

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3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6年7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本院新大樓貴賓室

主席：劉召集人玉山

記錄：魏碧倫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單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（一）為健全人口販運防制法令體系，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權，本院95年11月8日訂頒「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」，並依上開計畫，於96年1月2日成立「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」，嗣經於同年7月4日核定一項整合跨部會資源之「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(97-99年)」，展現我國打擊人口販運犯罪案件的決心，落實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工作。

（二）院長96年6月13日院會中提示，希以1年的時間，結合政府和民間的力量全力投入，將我國評等提升至第1級，作為行政團隊共同努力的目標，本會報自將朝此方向努力。

二、幕僚單位報告：（略）

決定：幕僚書面報告第（二）項「…，顯示我國政府在打擊人口販運犯罪集團付出的努力已展現具體成效。」，文字修正為「…顯示我國政府在防制人口販運付出的努力已展現具體成效。」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提報機關：內政部

決定：

1. 洽悉。
2. 案號 96-5-10-2「整合各部會下(97)年度教育訓練及宣傳計畫」案，請內政部依各委員意見，研擬實施計畫，並由林執行長美珠邀集相關機關進行審議；至本會報是否下設工作小組，推動教育訓練及宣傳等相關業務，請併案研議，提下次會議報告。
3. 案號 96-5-10-11「加強司法人員及各級法官教育訓練」案，請法務部持續辦理，另本人將親自與司法院秘書長溝通，建請該院加強各級法官對於人口販運案件之瞭解及重視。
4. 餘照管考建議辦理。

(二)「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」具體措施各部會辦理情形。

提報機關：內政部

決定：

1. 洽悉。
2. 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，各部會辦理情形及管考作業，依各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修正。具體措施共計 53 案，繼續列管者 37 案，經常辦理但需定期

呈報績效者 10 案(案號 4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26、39、43、46)，解除列管者 6 案(案號 8、18、23、36、41、52)。

3. 請各部會全力推動辦理，並請內政部持續追蹤管考，提下次會議報告。
4. 勞委會所報「一般逃逸外勞」及「遭勞力剝削之人口販運被害人」之人數統計應加以區別，以確實反映遭勞力剝削被害人之現況。
5. 請各部會填寫辦理情形彙整表時，如有新的進度或發展，請註記【最新辦理情形】；如為統計數據更新，請以粗體字標明，以凸顯各部會最新執行成效。

(三)訂定「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(97-99 年)」

提報機關：內政部

決定：

1. 洽悉。
2. 本項計畫內含多項重要新興業務，如新設收容所、保護室及社區家園等，時程雖自明年開始，仍請相關部會即早規劃因應。

(四)社政、勞政單位盤點各地方安置資源辦理情形

提報機關：內政部、勞委會

決定：

1. 被害人安置資源盤點工作甚為重要，其目的除全面掌握被害人可安置處所外，並可檢視現有資源與安置現況有無落差，以避免發生資源配置不當之情形。
2. 社政及勞政單位提報之安置機構、聯絡窗口等相關資料，請依保密規定辦理，以維護被害人及第一線工作人員之安全；對於部分尚未通報之縣市，請勞委會持續追蹤回報。
3. 至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認定，實務上因個案態樣複雜，各單位在身分認定及後續安置工作迭有爭議，惟被害人之安置為防制人口販運工作重要一環，各機關應揚棄本位、互相合作。對於持合法工作簽證入境而遭性侵害或性剝削之被害人，其庇護安置工作仍請勞政單位負責。
4. 被害人鑑別原則試行滿 6 個月後，請法務部邀集各相關機關與 NGO，再行檢視實務運作上是否有窒礙難行需行修正之處。

四、討論事項

- (一)「美國國務院 2007 年人口販運報告」各部會回應意見案。

提報機關：內政部

決議：

1. 本報告之格式改以問答方式呈現，以臻明確；另

為掌握時效，本報告務必於7月底前完成。

2. 請內政部重新彙整各機關意見，逐一檢視是否已涵蓋美方所提各項問題，彙編完竣再送請本會報專家學者（委員）審議，俟定稿後譯成英文，請外交部協助校訂，並透過適當管道，將中英文報告轉致美國國務院及美國在台協會。

（二）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統計月報表（草案）

提報機關：內政部

決議：

1. 月報表之安置事由請增列「持工作簽證入境遭性侵害/性剝削」一欄，通報表亦請配合調整。
2. 月報表係呈現被害人庇護安置之現況，未來請內政部逐步規劃將政府執行防制人口販運所投注之人力、經費等相關資源或工作成效亦列入統計，除可整體呈現政府績效外，亦可作為日後政策規劃之參據；此外，上開統計資料應開放關心人口販運議題之國內外人士參考運用，使渠等瞭解政府在人口販運防制各面向之努力與成效。

（三）研訂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安置處所安全檢視評量指標

提報機關：內政部

決議：安置處所除安全設備等硬體考量外，尚應包括

被害人輔導、生活管理等軟體服務。本案請內政部參考各委員意見，再行邀集 NGO 及法務部、勞委會、營建署、社會司等相關機關研議，適時提會討論。

五、主席結論

(一) 為提升人口販運防制成效，使我國 2008 年人口販運評等回升至第 1 級，請各部會加強辦理下列事項：

1. 請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，擬具人口販運專法草案，於 9 月底前報院審查。
2. 請各機關加強辦理教育訓練，強化行政部門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，提升防制工作成效。
3. 請加強對大眾進行觀念宣導，讓民眾對於人口販運有充分認識，避免自己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或加害人。
4. 逐步落實被害人之庇護安置工作，並檢視具體執行成效。
5. 適時展現政府部門之努力與績效；對於媒體不實報導，應即時回應澄清，以免錯誤觀念誤導民眾。

(二) 本會報邀請民間委員參與，即在於借重委員之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，以補行政部門之不足，盼各位委員隨時指教，共同為提升我國防制人口販運成效而努力。